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產業研習研究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一、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提升教師實務教學及能力，增進教師與產業接軌，深化教師實務教學資源，鼓勵教師至產業參與研習及深耕服務，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教師產業研習研究，係指辦理教師深度實務研習、教師進行產業深耕服務、教師參與公民營機構辦理之產業實務研習等三類型式。

三、教師產業研習研究辦理之原則及方式如下：

（一）教師深度實務研習：

1. 國內深度實務研習：

（1）各科應盤點科內教師整體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情形，並以符合教師專業或技術有關增能需求，邀請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產業研習。

（2）深度實務研習應有助於深入探討產業實務內涵，以辦理二週至四週為原則，參與人數應至少達十五人，得開放他校教師參加，其研習課程設計得以連續性或分階段方式規劃。

2. 海外深度實務研習：

（1）辦理海外深度研習之主辦學校執行科系，應邀請國外學研機構或產業，聚焦特定產業領域議題或發展趨勢，規劃辦理海外產業深度實務研習。

（2）執行科系規劃研習參與人數以十五人至二十人為原則，並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名額供他校教師參加及遴選研習教師並負責研習課程品質及成效管考事宜。

（3）海外深度實務研習應有助於掌握教師國外產業發展趨勢，研習課程設計以連續辦理三週至四週為原則。

3. 參與研習之教師無特殊因素者應全程參與，並於完成研習成果報告（包括該研習課程成果如何轉化為實務教學教材或研究之具體作法）後由主辦學校執行科系發給研習證明。

（二）教師進行產業深耕服務：

1. 依學校作業規定及排定期程，薦送教師至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2. 教師至國內合作機構教師至國內合作機構進行深耕服務之期間以半年或一年為原則。
3. 教師得至海外合作機構進行深耕服務，海外深耕服務之期間以三個月以上為原則。
4. 為使教師與業界建立長期互動模式並深耕產業，除契約書另有規定外，教師應依研習服務機構之工作期間確實到勤。
5. 參與深耕服務教師應與合作機構或產業簽訂契約書，並明定深耕服務期間之智慧財產權或研發成果產出歸屬本校。
6. 教師權利:教師參與深耕服務期間帶職帶薪，年資得累計，應返校義務授課每週三小時。
7. 教師義務：參與深耕服務教師應與合作之公民營機構簽訂產學合作案
 - (1)深耕服務半年：每案至少二十萬元以上。
 - (2)深耕服務一年：每案至少三十萬元以上。
8. 教師應於深耕服務契約屆滿後返校服務，並於返校三個月內完成產學合作契約之簽訂。
9. 申請教師經科初審後送本校教師評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教師參與公民營機構辦理之產業實務研習:

1. 各科教師應依據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實務教學專業需求，規劃參與相關產業實務課程之年度（學年度）計畫。
2. 各科教師規劃參與產業實務研習課程之計畫內容，應包括預計參與課程之辦理單位、課程內容、研習天數、研習時數及所需費用等，經科會議通過後提校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及研究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向教育部提出申請。
3. 各科教師完成產業實務研習後，應提出研習成果報告（包括該研習課程成果如何轉化為實務教學教材或研究之具體作法），由各科初審採計研習時數通過後提校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及研究委員會審核。

四、各計畫執行期程結束後一個內，執行單位應檢具成果報告書送至技術合作處，由技術合作處連同經費收支結算表送教育部辦理結案。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